

公司简称：恒大高新

证券代码：00259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3年8月

#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 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7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8
(三) 股票来源	8
(四)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8
(五) 授予价格	12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13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4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7
(六)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七)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7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8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0
(一) 备查文件	20
(二) 咨询方式	20

## 一、释义

1. 恒大高新、本公司、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本计划：以恒大高新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3. 股票期权、期权：恒大高新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恒大高新股票。
5.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恒大高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6. 期权授权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有效期：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8.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行权价格：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恒大高新股票的价格。
11.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3. 授予价格：恒大高新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4. 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15. 解锁日：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16.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9. 《公司章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元：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恒大高新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恒大高新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恒大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恒大高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 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154 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范围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聂政	副总经理	6	1.50%	0.05%
中层管理人员, 工程、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共(153人)		224	56.00%	1.72%
预留期权数		10	2.50%	0.08%
合计		240	60.00%	1.85%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范围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聂政	副总经理	6	1.50%	0.05%
中层管理人员, 工程、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共(83人)		124	31.00%	0.95%

预留	30	7.50%	0.23%
合计	160	40.00%	1.23%

##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万股的3.0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36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万股的2.77%，预留4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万股的1.85%。其中首次授予23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万股的1.77%；预留1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2.5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万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13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万股的1.00%。预留3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7.5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 （三）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是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恒大高新股票。

##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五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四年内有效。



## （二）授权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一年。

##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
-----	------	----------

		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

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四年。

##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四）解锁日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4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4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公司每年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0.54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9.34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0.54 元。

2、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次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本次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取下述价格的 50%：5.37 元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10.73（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4、预留部分及以后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如下业绩考核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 2012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四档。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分数段	90分以上 (含90)	80~90 (不含90)	60~80 (不含80)	60分以下 (不含60)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股权激励本年度的行权资格, 否则, 按以下方法处理。

考核结果直接影响考核对象本年度的行权(解锁)。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办法与员工、中层和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一致,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为股权激励行权应用依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分数60~80(不含80)分, 当年行权(解锁)比例为70%;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以上(含80分), 当年行权(解锁)比例为100%。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员工, 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作废, 由公司注销。

授予年度或等待期年度考核不合格, 则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

##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恒大高新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等待期、行权条件、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3、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程序。4、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或解锁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4年内有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4年内有效，其中1年等待期/锁定期限，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解锁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恒大高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恒大高新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恒大高新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锁期为授予日至可解锁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解锁日，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大高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激励办法》、《备忘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作出的理论分析，仅供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参考。股权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恒大高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恒大高新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反映了股东回报公司价值创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恒大高新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恒大高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恒大高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恒大高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1)恒大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4、《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5、《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叶素琴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